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廖允
廖朝宗

廖春燕
廖明輝
廖淑娟
廖麗君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羿慧

被告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黃瑞仁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律師

被告 勤益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毓婕

被告 黃金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5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巧吟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